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2019年新会区登革热、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360号.....2

关于印发新会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

新府办〔2019〕9号.....30

关于建立新会区全域旅游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9〕21号36

【人事任免】

5—6月份人事任免39

关于印发 2019 年新会区登革热、寨卡病毒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3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2019 年新会区登革热、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新会区登革热、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方案

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均为蚊媒传播的急性传染病，两者有类似的临床症状和体征，以发热、全身肌肉和骨关节痛、皮疹、乏力为主要特征，一旦出现疫情，易造成广泛传播，为及时发现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有效开展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负责、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广泛参与的

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机制，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减少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疫情对辖区居民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防控策略

控制和消灭白纹伊蚊是当前最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及时通报病媒监测、评价以及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病媒传染病疫情，组织落实中高密度监测点孳生地治理，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室内外蚊虫孳生环境整治，将蚊媒密度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联防联控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各镇（街、区）要健全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领导机构，加强对辖区防控工作的领导，投入必要的防控经费，协调、督促辖区各有关部门和村（居）执行防控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全区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蚊媒、疫情监测，定期通报疫情和存在问题，分析、研究疫情发展趋势，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区疾控中心要加强蚊媒监测工作，强化关口前移，提高监测敏感性。区疾控中心、各镇（街、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快速联动机制，做好病媒监测、评价以及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病媒传染病疫情等信息的及时互通，各镇（街、区）、各单位接到蚊媒监测通报后要迅速行动，组织落实中高密度监测点孳生地治理并逐级上报。

（二）强化疫情监测与处置。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完善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疫情网络直报、疫情监测、病媒监测和网络舆情监测等能力，确保疫情准确发现与报告。加强疫情监测报告和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并及时发现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风险。

发现病例后，要规范疫情处置，做好病例防蚊隔离，严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处置”。发现本地感染病例后，应在疫点主动搜索可疑病例，及时诊断、处理，防止疫情蔓延。已出现聚集性病例的地区，要根据疫情态势，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果断采取防控措施。

（三）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

1.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统一行动。严格执行广东省爱卫会《关于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率先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的通知》（粤爱卫〔2018〕12号）精神，使“三个一”环境卫生制度落到实处。各镇（街、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部署、发动并督促本系统、本单位按照要求统一开展单位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城市主干道和内街内巷公共外环境、建筑工地和物业小区、公园和景点、学校、医院、监狱、戒毒所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有效清除蚊媒孳生地。坚持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由镇（街、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社区、村（居）委和督促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单位每周进行1次环境卫生大扫除，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

2.抓好重点区域清理整治工作。各镇（街、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疫情发生和输入病例的重点镇（街、区）要开展疫点及周边环境整治，重点清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河道两旁和村庄周边的垃圾，集中力量消灭卫生死角、各类积水等蚊媒孳生地。对大型水体和暂不能处理的积水投放灭幼缓释剂。

3.强化防控疫情主体责任。针对发生疫情区域、蚊媒密度中度风险以上的镇（街、区），要及时组织村（居）委开展室内外清理积水和灭蚊工作。要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重点区域的居民户登记造册，每个片区、每条街道、每一户都要落实到人。要挨家挨户上门派发宣

传单，指导清查积水。入户时重点关注天台、楼梯间、地下室和卫生死角等积水的清除。

（四）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

大力开展专业队伍培训，提高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卫生检验、健康教育、疫情处置、消毒杀虫等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工作质量。各镇（街、区）要建立健全防控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置队伍。5月底前，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开展一次知识培训，提高医护人员诊疗水平，做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发生疫情时能快速、高效处置。

（五）深入开展宣传发动。

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媒体、墙报、入户分发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防蚊灭蚊知识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了解防蚊灭蚊、防控蚊媒疾病的目的和意义。同时，要强化舆论监督，对疫情防控执行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六）强化防控工作督导力度。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中的平台作用，切实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各镇（街、区）要加强防控工作督导，实行责任落实、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卫生、蚊媒监测等督导工作，特别是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教育、住建等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督促落实病媒防制业主负责制，按要求做好蚊媒孳生地清理等工作，并配合所在镇（街、区）开展上门检查。各镇（街、区）要定期对重点区域内的工地、学校、商场、公园、医院等所有单位的内外环境蚊虫孳生地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督促各单位及时清除存在的卫生死角以及各类积水等蚊媒孳生地。

四、主要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区）政府：各镇（街、区）政府负总责，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做好辖区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各村（居）委作为防控主体责任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知识宣传，组织发动辖区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行动，清理垃圾存放点、下水道、排水沟、地下室、天台、车库等卫生死角，翻盆倒罐清除积水，消灭室内外蚊虫孳生地。要实行责任落实、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的工作制度和机制，确保达到蚊媒控制指标。发生疫情时，各镇（街、区）及村（居）委要落实蚊媒控制、疫情处置的主体责任，发动群众做好辖区紧急灭蚊、消除蚊虫孳生地等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负责做好辖区居民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并协助区疾控中心开展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搜索、蚊媒密度监测和孳生地调查等工作。

（二）区爱卫办：组织协调爱卫办成员单位开展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指导各镇（街、区）爱卫部门开展以清除蚊虫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定期开展全民灭蚊统一行动，并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各项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措施，并组织实施和进行检查、督导。组织疫情监测、评估、预测、预警，制定有关处置方案、标准和规范，开展健康教育等。落实门诊发热病人的登记制度，组织开展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强化医务人员登革热发现意识，提高诊断及救治能力。要及早发现、诊断重症病例，进一步提高重症病例救治水平。

（四）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做好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发布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预防知识。加强网上舆情监控和管理引导。

（五）区财政局（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做好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

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所需必要经费的保障，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在管土地（含闲置土地）环境卫生治理和防蚊灭蚊工作。

（六）区教育局：加强学校（包括幼儿园和托幼机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落实校园下水道沉沙井安装“四防装置”或“防蚊纱网”工作。组织实施各类学校、幼托机构的登革热疫情控制措施，督促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搞环境卫生，清除蚊虫孳生地。在每年4月、9月组织开展一期登革热、寨卡病毒病防控知识讲座，确保所有学生接受预防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健康教育课，并发动学生回家清除蚊虫孳生地，防止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动员学生家长配合做好清积水、灭蚊虫工作。

（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城区各主要排污渠、垃圾中转站、主次干道花圃及园林绿化场所等环境卫生及城区下水道“四防”装置的补装及维护工作，落实城区城市河道、排污渠及各下水道、沙井的疏通任务。督促加强对及所管辖的屋顶水箱（无物业管理的屋顶水箱）、主次干道花圃、以及城区内公园、绿化带等地的清积水工作，全面清除和控制蚊虫孳生地，抓好灭蚊、防蚊措施的落实。

（八）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的环境卫生治理和防蚊灭蚊工作；督促小区物管落实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四防”装置的补装及维护工作；督促建筑工地、小区物管部门聘请专业消杀队伍有效开展灭蚊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有关人员的宣传教育，做到有病及时就医，及时报告。

（九）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重点抓好客运汽车站、公共汽车站场、城轨站、汽车修理厂（场）等行业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治理和防蚊灭蚊

工作。

(十)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督促废旧物资收购站（点）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治理和防蚊灭蚊工作。

(十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各类集贸市场、药品经营单位、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门店及无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个体工商户做好卫生管理工作，清除蚊虫孳生地 and 栖息场所，及时消灭成蚊。

(十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和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场所的防蚊灭蚊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政策制定和宣传工作。在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中，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十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新会高级技工学校的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疫情控制措施，持续开展清理蚊虫孳生地和灭杀成蚊行动，防止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十四)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饭店）、区内旅游行业（旅行社）、体育运动场所及文化娱乐场所开展防蚊灭蚊行动，在旅游景区开展防蚊知识宣传。督促、指导旅行社等机构加强对赴重点地区旅游人员的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宣传，协助做好重点地区来新会旅行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十五) 新会公安分局：督导检查新会看守所及本系统相关单位开展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登革热疫情有关的治安事件，密切关注网络舆情，严厉打击利用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事件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落实重症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病人强制隔离措施。

(十六) 区基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督促国有资产单位（包括公有集贸市场）做好防蚊灭蚊工作。

(十七)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组织和动员全区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根据各自工作对象，做好职工、青年、妇女防控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管辖内的各类教育、培训单位开展登革热防控工作。

(十八) 新会广播电视台（新会侨报社）：负责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治知识的公益电视宣传，播放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公益广告和宣传片，开办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工作专题节目，营造人人参与防控的良好氛围。

(十九) 区金融局：督导落实城区金融、保险机构做好卫生管理工作，清除蚊虫孳生地和栖息场所，及时消灭成蚊。

(二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全区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疫情监测、蚊媒监测、疫情调查处置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及时分析疫情形势和蚊媒监测信息；开展蚊媒密度应急监测，评估灭蚊和清除孳生地的效果；开展健康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全区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病例标本检测检验，对标本采集等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拟定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疫情防治技术方案，有关处置方案标准和规范。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信息发布、风险沟通等工作，完成卫生健康部门布置的有关工作。

(二十一) 区卫生监督所：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并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院内防蚊灭蚊工作。督促住宿旅店业、美容美发门店等公共场所做好卫生管理工作，清除蚊虫孳生地和栖息场所，及时消灭成蚊。

(二十二) 其他各部门：督促抓好本部门单位和下属单位的防蚊灭蚊预防登革热、寨卡病毒病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疫情防控的严峻性、持续性和反复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主导,强化协同协作机制,细化行动方案,落实防控经费,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统筹任务安排。各镇(街、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环境卫生整治统一行动和清除蚊媒孳生地工作进行再动员、再细化。要统筹好本辖区、本单位的防蚊灭蚊工作人力、物力。对疫点及周边重点区域的孳生地清理,要组织有经验的专业队伍进行全覆盖清除、消杀,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深入督促检查。发生本地感染病例和暴发疫情的重点各镇(街、区)政府要加大检查、督促力度,逐级分解、压实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力传导到各个末端环节。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防蚊灭蚊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推进。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严重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大范围疫情暴发流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问题可咨询区疾控中心,联系人:李来德,电话:6607786。

- 附件: 1.新会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名单
2.学校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8年版)
3.医疗机构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8年版)
4.建筑工地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8年版)
5.公园苗圃花卉市场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8年版)
6.各类场所化学快速杀灭成蚊指引(2018年版)

附件 1

新会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名单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案项目
江门市卫生有害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尚行里 1 号首层	3332193	鼠、蚊、蝇、蟑螂、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新会区卫生消毒杀虫服务站	新会区会城华侨新村 5 号 501	6613277 13702235384	白蚁防治、除四害
新会区维宇城市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圭峰路 10 号 104-107	6676323 13316741178	白蚁防治、除四害
广东惠利民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双龙广场金龙阁 1 栋 203 号	13676242322	病媒生物防制
江门市力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新会区人民路 34 号 106	8260750 13426736764	白蚁防治、除虫害、除四害
新会区会城爱卫第二服务部	新会区会城镇前路 19 号	6618299	白蚁防治、除四害
新会区会城德业环境虫害防治中心	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3 号 101	18128280818	白蚁防治、除四害
新会区保绿城市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浚湾路 2 号 113	6684848 13316741178	白蚁防治、蚊、鼠、蝇、蟑螂、蚤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新会区科城白蚁灭鼠杀虫防治有限公司	新会区惠民东路 10 号	6660009	白蚁防治、除四害
江门市广信白蚁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明兴路 19 号 1 座 106	6783782 13392503782	白蚁防治、除四害
江门市天安白蚁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五谷里 20 号 103	6325362 13923071115	虫害防治及灭杀工程（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病媒生物）

附件 2

学校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8年版）

防蚊灭蚊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清除或控制蚊虫孳生地（积水），消除蚊虫产生的源头。学校日常灭蚊主要的工作就是清理或控制蚊媒孳生地，只有当发生蚊媒传染病，或成蚊密度影响学校日常教学、学习时，才启动应急杀灭成蚊行动。

一、学校内常见孳生地及处理方法

（一）孳生地类型。

1. 各种闲置盆罐、饮料罐、食品盒、玻璃瓶等废弃容器积水，绿化灌木丛中散在垃圾形成的积水。
2. 室内外各种花盆及托盘、水生植物、盆景积水。
3. 建筑反梁、排水沟积水。
4. 喷水池、景观池、消防水池、饮用蓄水池。
5. 地面停车场存在的轮胎、排水沟；地下停车库集水井、抽水泵积水。
6. 下水道、沉沙井、洼地积水。
7. 教学苗圃内花盆托盘、水生植物（万年青、富贵竹、莲花等）、盆景积水；淋花器具。
8. 厕所便池积水，尤其是寒暑假期间长期没人居住的学生宿舍。
9. 其他可形成积水的容器。

（二）处理方法。

1. 搞好环境卫生。清除一切卫生死角，绿化灌木丛中散在垃圾容易被忽视，应定期检查清理；翻盆倒罐清除各种小型积水，对一时无法清除的

容器，应翻转倒扣放置并确保不会造成第二次积水。

2.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沟渠硬底化和暗渠化，定期疏通，保持通畅；各类泥沙井口应安装防蚊闸，地下停车库集水井等井口要密封处理或纱网密封，防止蚊虫孳生。

3.科学种养水生植物。倡导采用防蚊篮花瓶或用沙石种养水生植物，如用一般的花瓶种养，则应每3~5天检查一次，发现有蚊虫（幼虫或蛹）孳生须换水，并彻底洗刷容器内壁并冲洗植物根部。有蚊幼或卵的水须倒入便池冲走。

4.大型蓄水容器。对莲花缸（池）、景观池，倡导养鱼（例如食蚊鱼、斗鱼、金鱼等）；消防水池、饮用蓄水池应定期检查清洗，并加盖密闭。

5.废旧轮胎中积水。应将轮胎叠放整齐并存放在室内或避雨的场所；对用于防撞的轮胎，应在轮胎底部打孔并固定，确保轮胎孔处于最底部，使积水能够顺畅流出。

6.一时难以清除的积水。在积水中倒入少量废机油，形成一层油膜。或直接在水体表面均匀投入药物，可用的药物有：苏云金杆菌以色列变种（Bti）颗粒剂或乳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1~2克；0.5%的吡丙醚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1~2克；1%的双硫磷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0.5~1克。

二、学校周边孳生地清理

为有效控制学校内蚊虫密度，应对学校外围周边50~100米范围内的一切蚊虫孳生地彻底清理，否则，学校内蚊虫密度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三、杀灭成蚊

在办公室、教室及其他室内发现有成蚊时，应选用家用卫生杀虫剂，如市售有合格证号的杀虫气雾剂（含拟除虫菊酯药物）。施药前先关闭门、

窗。将气雾罐充分摇匀，手持气雾罐朝上30度角，按压阀门从里到外向空间喷雾，按15m² 房间约需喷雾10~15秒钟。同时重点喷洒各类柜后、床、台、桌底下、沙发下、墙脚线、杂物处，每处约喷3~5秒钟。施药后人员离开，0.5~1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20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也可采用市售灭蚊片，按使用说明书一般15m²使用1片，点燃后关闭门、窗，0.5~1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20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如校园需要大面积杀灭成蚊，建议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开展杀灭成蚊工作，化学法快速杀灭成蚊方法主要有超低容量喷雾法及热烟雾剂法；化学法持续滞留杀灭成蚊的方法有室内滞留喷洒法及室外绿篱技术喷洒法。

四、药物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必须选用有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杀虫剂。本指引中推荐的药物都是对人畜毒性较低的卫生杀虫剂，但仍需注意安全，需将药物保存在儿童不易获取的地方，避免儿童触碰或误食。同时接触药物后应洗手。

附件3

医疗机构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8年版）

防蚊灭蚊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清除或控制蚊虫孳生地（积水），消除蚊虫产生的源头。医疗机构日常灭蚊主要的工作就是清理或控制蚊媒孳生地，只有当发生蚊媒传染病，或成蚊密度高影响医院日常医治工作、群众就医时，才启动应急杀灭成蚊行动。

一、医疗机构内常见孳生地及处理方法

（一）孳生地类型。

1. 各种闲置盆罐、饮料罐、食品盒、玻璃瓶等废弃容器积水，绿化灌木丛中散在垃圾形成的积水。
2. 室内外各种花盆及托盘、水生植物、盆景积水。
3. 建筑反梁、排水沟积水。
4. 喷水池、莲花缸（池）、景观池、消防水池、饮用蓄水池。
5. 停车场存在的轮胎、排水沟、地下停车库集水井、抽水泵积水。
6. 下水道、沉沙井、洼地积水。
7. 花盆托盘、水生植物（万年青、富贵竹、莲花等）、盆景积水；淋花器具。
8. 其他可形成积水的容器。

（二）处理方法。

1. 搞好环境治理。清除一切卫生死角，绿化灌木丛中散在垃圾容易被忽视，应定期检查清理；翻盆倒罐清除各种小型积水，对一时无法清除的

容器，应翻转倒扣放置并确保不会造成第二次积水。

2.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沟渠硬底化和暗渠化，定期疏通，保持通畅；各类泥沙井口应安装防蚊闸，地下停车库集水井等井口要密封处理或纱网密封，防止蚊虫孳生。

3.科学种养水生植物。倡导采用防蚊花篮瓶或用沙石种养水生植物，如用一般的花瓶种养，则应每3~5天检查一次，发现有蚊虫（幼虫或蛹）孳生须换水，并彻底洗刷容器内壁并冲洗植物根部。有蚊幼或蛹、卵的水须倒入便池冲走。

4.大型蓄水容器。对莲花缸（池）、景观池，倡导养鱼（例如食蚊鱼、斗鱼、金鱼等）；消防水池、饮用蓄水池应定期检查清洗，并加盖密闭。

5.废旧轮胎中积水。应将轮胎叠放整齐并存放在室内或避雨的场所；对用于防撞的轮胎，应在轮胎底部打孔并固定，确保轮胎孔处于底部，使积水能够顺畅流出。

6.一时难以清除的积水。在积水中倒入少量废机油，形成一层油膜。或直接在水体表面均匀投入药物，可用的药物有：苏云金杆菌以色列变种（Bti）颗粒剂或乳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1~2克；0.5%的吡丙醚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1~2克；1%的双硫磷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0.5~1克。

二、医疗机构周边孳生地清理

为有效控制医疗机构院内蚊虫密度，应对院区外围周边50~100米范围内的一切蚊虫孳生地彻底清理，否则，院内蚊虫密度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三、室内防蚊

收治蚊媒传染病的病房，必须有完善的防蚊设施。病房所有的门、窗、

排气口必须安装防蚊纱网，纱网筛目小于20目（筛孔平均边长0.9mm）。必要时可在纱网上均匀喷涂市售家用气雾剂。

四、杀灭成蚊

在办公室、病房及其他室内发现有蚊虫成蚊时，应选用家用卫生杀虫剂，如市售有合格证号的杀虫气雾剂（含拟除虫菊酯药物）。施药前先关闭门、窗。将气雾罐充分摇匀，手持气雾罐朝上30度角，按压阀门从里到外向空间喷雾，按15m²房间约需喷雾10~15秒钟。同时重点喷洒各类柜后、床、台、桌底下、沙发下、墙脚线、杂物处，每处约喷3~5秒钟。施药后人员离开，0.5~1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20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也可采用市售灭蚊片，按使用说明书一般15m²使用1片，点燃后关闭门、窗，0.5~1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20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如院内需要大面积杀灭成蚊，建议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开展杀灭成蚊工作，化学法快速杀灭成蚊方法主要有超低容量喷雾法及热烟雾剂法；化学法持续滞留杀灭成蚊的方法有室内滞留喷洒法及室外绿篱技术喷洒法。

五、药物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必须选用有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杀虫剂。本指引中推荐的药物都是对人畜毒性较低的卫生杀虫剂，但仍需注意安全，需将药物保存在儿童不易获取的地方，避免儿童触碰或误食。同时接触药物后应洗手。

附件4

建筑工地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8年版）

防蚊灭蚊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清除或控制蚊虫孳生地（积水），消除蚊虫产生的源头。建筑工地日常灭蚊主要的工作就是清理或控制蚊媒孳生地，当未能有效控制蚊虫孳生地、成蚊密度高时，就要启动应急杀灭成蚊行动。

一、建筑工地常见孳生地及处理方法

（一）蚊虫孳生地场所。

- 1.建筑工地的沟渠、沙井、地下积水、电梯井、排水深井、蓄水池、打桩洞、坑洼地。
- 2.各种露天器械设备、塑料布、轮胎。
- 3.工棚房前屋后的盆罐等积水容器。
- 4.其他可形成积水的容器。

（二）处理方法。

- 1.对沟渠实行硬底化，保持流水畅通。及时排干地面积水、打桩洞及电梯井积水。填平工地内所有凹凸不平的坑洼。
- 2.每天及时清运垃圾，并清理工地范围内的各种散在积水垃圾容器，如一次性饭盒、水杯、矿泉水瓶等，清除卫生死角。
- 3.定期检查工地范围内的各种容器积水，如建筑材料、水桶、塑料薄膜等，将这些容器积水清理、加盖或反扣，并确保不会造成第二次积水。
- 4.废旧轮胎中积水治理。应将轮胎叠放整齐并存放在室内或避雨的场

所。如堆放在室外，应用防雨布严密遮盖，并要防止防雨布上雨水积存；对用于防撞的轮胎，应在轮胎底部打孔并固定，确保孔处于底部，使积水能够顺畅流出。

5.一时难以清除积水治理。在积水中倒入少量废机油，形成一层油膜。或直接在水体表面均匀投入药物，可用的药物有：苏云金杆菌以色列变种（Bti）颗粒剂或乳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 1~2 克；0.5%的吡丙醚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 1~2 克；1%的双硫磷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 0.5~1 克。

二、杀灭成蚊

长效防蚊蚊帐是经世界卫生组织（WHO）认可，能有效驱避甚至杀死蚊虫的一类功能性纺织品。它不仅像传统蚊帐一样从空间上对蚊虫进行隔离，还可以用自身携带的杀蚊剂或驱避剂对蚊虫进行毒杀或驱避。所以在工地工人宿舍，采用长效防蚊蚊帐，可起到防蚊灭蚊双重效用，该方法尤其适用于蚊媒传染病流行区。如使用传统浸泡或喷洒蚊帐，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常用药剂有 1%溴氰菊酯悬浮剂、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剂和 10%氯菊酯乳油。

在办公室、宿舍及其他室内发现有成蚊时，应选用家用卫生杀虫剂，如市售有合格证号的杀虫气雾剂（含拟除虫菊酯药物）。施药前先关闭门、窗。将气雾罐充分摇匀，手持气雾罐朝上 30 度角，按压阀门从里到外向空间喷雾，按 15m² 房间约需喷雾 10~15 秒钟。同时重点喷洒各类柜后、床、台、桌底下、沙发下、墙脚线、杂物处，每处约喷 3~5 秒钟。施药后人员离开，0.5~1 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 20 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也可采用市售灭蚊片，按使用说明书一般 15m² 使用 1 片，点燃后关

闭门、窗，0.5~1 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 20 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如工地需要大面积杀灭成蚊，建议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开展杀灭成蚊工作，化学法快速杀灭成蚊方法主要有超低容量喷雾法及热烟雾剂法；化学法持续滞留杀灭成蚊的方法有室内滞留喷洒法及室外绿篱技术喷洒法。

三、药物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必须选用有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杀虫剂。本指引中推荐的药物都是对人畜毒性较低的卫生杀虫剂，但仍需注意安全，需将药物保存在儿童不易获取的地方，避免儿童触碰或误食。同时接触药物后应洗手。

附件 5

公园苗圃花卉市场防蚊灭蚊工作指引 (2018年版)

防蚊灭蚊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清除或控制蚊虫孳生地(积水),消除蚊虫产生的源头。公园、苗圃、花卉市场日常灭蚊主要的工作就是清理或控制蚊媒孳生地,只有当发生蚊媒传染病或成蚊密度高,影响日常生活时,才启动应急杀灭成蚊行动。

一、公园苗圃花卉市场常见孳生地及处理方法

(一) 孳生地类型。

1.公园的奇石、假山、雕塑、树洞积水、储水植物(如竹头、芭蕉、旅人蕉、海芋等);绿化灌木丛中散在垃圾形成的积水;卡丁车等游乐场防撞轮胎;湖泊、池塘、喷水池、景观池。

2.苗圃和花卉市场的花盆托盘、水生植物(万年青、富贵竹、莲花等)、盆景积水;淋花器具。

3.停车场存在的轮胎、排水沟。

4.各种闲置盆罐、饮料罐、食品盒、玻璃瓶等废弃容器积水。

5.下水道、沉沙井、低洼地积水。

6.其他可形成积水的容器。

(二) 处理方法。

1.搞好环境治理。清除一切卫生死角,绿化灌木丛中散在垃圾容易被忽视,应定期检查清理;翻盆倒罐清除各种小型积水,对一时无法清除的

容器，应翻转倒扣放置并确保不会造成第二次积水。

2.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沟渠硬底化和暗渠化，定期疏通，保持通畅；各类泥沙井口应安装防蚊闸，地下停车库集水井需密封，纱网筛目小于20目（筛孔平均边长0.9mm）。填平地面低洼种水处。

3.科学种养水生植物。倡导采用防蚊花篮瓶或用沙石种养水生植物，如用一般的花瓶种养，则应每3~5天检查一次，发现有蚊虫（幼虫或蛹）孳生须换水，并彻底洗刷容器内壁并冲洗植物根部。

4.大型蓄水容器治理。对莲花缸（池）、喷水池、景观池，倡导养鱼（例如食蚊鱼、斗鱼、金鱼等）；对消防水池可视蚊虫消长情况，适时施放灭蚊幼杀虫剂。饮用蓄水池应每定期检查清洗，并加盖密闭。

5.废旧轮胎中积水治理。应将轮胎叠放整齐并存放在室内或避雨的场所。如堆放在室外，应用防雨布严密遮盖，并要防止防雨布上雨水积存；对用于防撞的轮胎，应在轮胎底部打孔处理，使积水能够顺畅流出。

6.湖泊、池塘治理。离岸边1米处挖深，清理湖底淤泥，清除岸边杂草、漂浮垃圾。依实际情况可放养食蚊鱼、观赏鱼或食用鱼。

7.一时难以清除积水治理。在积水中倒入少量废机油，形成一层油膜。或直接在水体表面均匀投入药物，可用的药物有：苏云金杆菌以色列变种（Bti）颗粒剂或乳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1~2克；0.5%的吡丙醚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1~2克；1%的双硫磷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0.5~1克。

二、杀灭媒介伊蚊成蚊

在公园办公室及其他室内发现有蚊虫成蚊时，应选用家用卫生杀虫剂，如市售有合格证号的杀虫气雾剂（含拟除虫菊酯药物）。施药前先关闭门、窗。将气雾罐充分摇匀，手持气雾罐朝上30度角，按压阀门从里

到外向空间喷雾，按 15m^2 房间约需喷雾 10~15 秒钟。同时重点喷洒各类柜后、床、台、桌底下、沙发下、墙脚线、杂物处，每处约喷 3~5 秒钟。施药后人员离开，0.5~1 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 20 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也可采用市售灭蚊片，按使用说明书一般 15m^2 使用 1 片，点燃后关闭门、窗，0.5~1 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 20 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如公园苗圃花卉市场需要大面积杀灭成蚊，建议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开展杀灭成蚊工作，化学法快速杀灭成蚊方法主要有超低容量喷雾法及热烟雾剂法；化学法持续滞留杀灭成蚊的方法有室内滞留喷洒法及室外绿篱技术喷洒法。

三、药物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必须选用有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杀虫剂。本指引中推荐的药物都是对人畜毒性较低的卫生杀虫剂，但仍需注意安全，需将药物保存在儿童不易获取的地方，避免儿童触碰或误食。同时接触药物后应洗手。

附件6

各类场所化学快速杀灭成蚊指引（2018年版）

防蚊灭蚊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清除或控制蚊虫孳生地（积水），消除蚊虫产生的源头。日常防蚊灭蚊主要的工作就是清理或控制蚊媒孳生地，只有当发生蚊媒传染病，或成蚊密度高影响到日常工作、生活时，才启动应急杀灭成蚊行动。

一、化学杀灭成蚊原则

（一）杀虫药物的选择。

应选用敏感药物或低度抗药性药物。敏感药物可正常使用；低度抗性药物根据当地抗性水平调整用药剂量；中度抗性药物以限制其使用次数为原则，以延缓抗性发展；高度抗性药物应暂停使用，其与快速击倒药物复配时在应急灭蚊时可酌情使用。

（二）杀虫剂剂型的选择。

不同场所、不同施药方式选用的剂型各不相同。在外环境进行超低容量喷雾或室内空间喷雾，应选取乳油、乳剂；在室内进行重点滞留喷洒或室外的绿篱技术应选用悬浮剂、可湿性粉剂、微胶囊剂，应选用有持效作用的杀虫剂，如氯氰菊酯系列品种、高效氯氟氰菊酯等。

（三）喷雾器的选择。

超低容量喷雾或室内空间喷雾应选用机动、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雾粒25~50 μm ）、气雾罐；滞留喷洒应选用常量（雾粒大于400 μm ）或高容量喷雾器（雾粒200~400 μm ）；绿篱技术应选用低容量喷雾器（雾粒100~

200 μm)。

二、办公场所、课室、家居杀灭成蚊

此类环境因与人体关系密切，对杀虫剂安全性有更高的要求，应选用家用卫生杀虫剂，如市售有合格证号的杀虫气雾剂（含拟除虫菊酯药物）。施药前先关闭门、窗。将气雾罐充分摇匀，手持气雾罐朝上30度角，按压阀门从里到外向空间喷雾，按15 m^3 房间约需喷雾10~15秒钟。同时重点喷洒各类柜后、床、台、桌底下、沙发下、墙脚线、杂物处，每处约喷3~5秒钟。施药后人员离开，0.5~1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20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也可采用市售灭蚊片，按使用说明书一般15 m^2 使用1片，点燃后关闭门、窗，0.5~1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20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三、大面积室内场所杀灭成蚊

大面积场所室内主要包括体育馆、礼堂、大型会议室等。

（一）空间喷雾。

1. 药物

致死类药物如氯菊酯、氯氰菊酯系列品种、醚菊酯、右旋苯氰菊酯、右旋苯醚菊酯、杀螟松，击倒类药物如四氟醚菊酯、胺菊酯、丙烯菊酯系列品种等杀虫剂。击倒类药物不宜单独使用，应与致死类药物复配。

2. 剂型

乳油、乳剂、水乳剂等剂型。

3. 喷雾器

背负机动式、手提电动、手推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将雾粒调至25~50 μm 大小。

4. 施药浓度及施药量

药物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稀释，一般是用自来水按30~50倍稀释，喷药量为 $0.5\text{ml}/\text{m}^3$ 。根据喷雾器流量、施药量和空间大小确定喷雾时间。

$$\text{喷雾时间 (min)} = \frac{\text{空间体积 (m}^3\text{)}}{\text{流量 (ml/min)}} \times \text{喷药量 (ml/m}^3\text{)}$$

5. 施药部位

从里到外，喷头朝上30度向空间均匀喷雾。

(二) 室内重点滞留喷洒。

1. 药物

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系列品种、溴氰菊酯、残杀威等杀虫剂。

2. 剂型

微胶囊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颗粒剂等剂型。

3. 喷雾器

手动式压力喷壶、背负式或手推式机动常量喷雾器，将雾粒调至 $200\ \mu\text{m}$ 以上。

4. 配制浓度及喷药量

药物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稀释，一般是根据物品表面的吸水性，用自来水按50~100倍稀释，以均匀喷洒后物品表面湿而不滴为宜，在全吸收表面如水泥石灰表面施药量为 $80\text{ml}/\text{m}^2$ ，在半吸收表面如木板表面施药量为 $50\text{ml}/\text{m}^2$ ，在不吸收表面如瓷砖或不锈钢板表面施药量为 $30\ \text{ml}/\text{m}^2$ 。

5. 施药部位

1米以下墙脚，柜背面、台、桌、椅等底背处。

6. 施药时间及频次

发生疫情时，每2周施药1次。

四、室外持效控制成蚊方法

采用绿篱技术法。绿篱技术法是指根据白纹伊蚊喜爱栖息于室外植被阴凉环境的特点，采用低容量的喷雾器将长效杀虫药剂喷洒在建筑物周围环境的灌木篱笆或植被叶片表面和背面，以达到对蚊虫长期、有效的杀灭效果。绿篱技术对药物、剂型、喷雾器、施药部位及施药方式等有特定的要求。

（一）药物。

高效氯氟氰菊酯、顺式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等具有长效滞留杀灭的杀虫剂。

（二）剂型。

微胶囊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等剂型。

（三）喷雾器。

背负式或手推式机动低容量喷雾器，将雾粒调至 $100\mu\text{m}\sim 200\mu\text{m}$ 大小。

（四）配制浓度。

因为植被的吸水量较低，施药浓度适当比推荐提高，如推荐使用是稀释100倍，则绿篱技术是稀释25~50倍。

（五）施药时间。

天晴时候施药。

（六）施药部位及方式。

重点喷洒社区建筑物周围的2m以下灌木绿化篱笆和灌木丛，内街小巷绿化带，公园2m以下竹林、灌木绿篱、灌木丛，马路两侧绿篱。尽量将药物施于植被枝叶向下背阴表面白纹伊蚊栖息的部位，喷头应从下往上斜30度角向上均匀喷雾，以灌木叶片湿而不滴为宜。

五、室外快速杀灭成蚊

（一）超低容量喷雾法。

超低容量喷雾技术是通过特定的喷雾器，将少量的高浓度的杀虫剂切割成细小的颗粒，均匀撒布在较大的区域内，使其发好的杀虫效果。超低容量喷雾技术对药物、剂型、喷雾器、施药方式及有关的气象条件等有特定的要求。

1. 药物

致死类药物如氯菊酯、氯氰菊酯系列品种、醚菊酯、右旋苯氰菊酯、右旋苯醚菊酯、杀螟松，击倒类药物如四氟醚菊酯、胺菊酯、丙烯菊酯系列品种等杀虫剂。击倒类药物不宜单独使用，应与致死类药物复配。

2. 剂型

乳油、乳剂、水乳剂等剂型。

3. 喷雾器

背负式、手推或车载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将雾粒调至 $25\mu\text{m}\sim 50\mu\text{m}$ 大小。

4. 配制浓度及施药量

选用超低容量喷雾时，药物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稀释，一般是用自来水按20~30倍稀释，根据喷雾器的流量、射程、施药量确定喷雾移动速度。

$$\text{喷雾移动速度 (m/min)} = \frac{\text{流量 (ml/min)}}{\text{每平方米喷洒量 (ml/m}^2\text{)} \times \text{射程 (m)}}$$

5. 施药时间

如杀灭对象为伊蚊最佳施药时间是早上7~10时和下午4~7时。发生疫情时，每2~3天施药一次。

6. 气象要求

超低容量喷雾要求风速 $1\sim 4\text{m/s}$ ，当风速超过 4m/s 时，会影响杀灭效

果。

（二）热烟雾喷雾法。

热烟雾一般宜在相对密闭的环境进行喷雾，因其雾粒小（小于 $5\mu\text{m}$ ），渗透效果好，在无风或微风情况下，也可在植被茂密、环境复杂的外环境进行杀灭成蚊。

1. 药物

致死类药物如氯菊酯、氯氰菊酯系列品种、醚菊酯、右旋苯氰菊酯、右旋苯醚菊酯、杀螟松，击倒类药物如四氟醚菊酯、胺菊酯、丙烯菊酯系列品种等杀虫剂。击倒类药物不宜单独使用，应与致死类药物复配。

2. 剂型

油剂。

3. 喷雾器

热烟雾器。

4. 配制浓度及施药量

按使用说明配制。根据喷雾器的流量、射程、施药量确定喷雾移动速度。

$$\text{喷雾移动速度 (m/min)} = \frac{\text{流量 (ml/min)}}{\text{每平方米喷洒量 (ml/m}^2\text{)} \times \text{射程 (m)}}$$

5. 施药时间

如杀灭对象为伊蚊，最佳施药时间是早上7~10时和下午4~7时。

6. 气象要求

热烟雾喷雾要求风速小于 1m/s ，当风速超过 1m/s 时，会影响杀灭效果。

六、药物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必须选用有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杀虫剂。本指引中推荐的药物都是对

人畜毒性较低的卫生杀虫剂，但仍需注意安全，需将药物保存在儿童不易获取的地方，避免儿童触碰或误食。同时接触药物后应洗手。

关于印发新会区 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

新府办〔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老年人的社会保障，经区政府同意，对本区户籍且年满 9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免费医疗的对象和条件

新会区户籍，且满 90 周岁（注：以户口簿登记为准，满 90 周岁当月起计）及以上，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在新会区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就医就诊，可以享受免费诊疗治病服务（离休干部和正科职以上退休干部除外）。

二、医疗保障待遇

（一）高龄老人在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就诊就医的，凡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

〔2017〕47号）文件规定的用药、检查、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实行范围内免费医疗。

（二）非因抢救而超出基本医疗用药、检查、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规定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三、医疗管理

（一）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要全心全意为患病的高龄老人服务，认真负责，确保医疗质量。

（二）规范用药和检查。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在开展诊疗活动时，要切实履行职责，不得出现重复检查或与医疗对象疾病无关的乱检查、乱收费现象，节约医疗费用。不必要的用药、检查开支（如重复检查、重复开药、随意做贵重设备检查、将自费药品计入公费报销项目以及发生医疗事故所造成的医疗费用等）由负责医治的医疗机构承担。因高龄老人本人及其亲属要求而增加的费用，按照谁要求谁负责的原则，由要求者支付相关的医疗费用。

四、结算方式

（一）高龄老人在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进行门诊、住院治疗的，结算时，凭本人“江门市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享受免费医疗。

（二）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与高龄老人结算。

1.新会区内参保的高龄老人医疗费用结算。在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服务费用（不涉及抢救而超出基本医疗用药、检查、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规定的费用和因高龄老人本人及其亲属要求而增加的费用除外），在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通过医疗结算系统即时进行一次性结算，自费费用由本人支付。如有漏报销的，由高龄老人就诊的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补办报销。

2.在新会区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异地参保）的高龄老人医

疗费用的结算。

(1) 住院费用结算。一是可以实现对异地参保的高龄老人进行异地社保实时结算的医院，在进行社保结算后，可以同时对接高龄老人免费医疗部分进行结算。二是未能对接异地参保的高龄老人进行异地社保实时结算的医院，先由高龄老人个人支付相关住院费用，然后回参保地进行医保报销并取回报销的结算单、发票复印件、用药清单等凭据到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剩余部分审核报销。区卫生健康局每月月底将受理审核的报销申请进行统计后，会同区财政局将相关医疗费用划拨到申请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2) 门诊费用结算。异地参保高龄老人进行门诊就诊的，实行“一站式”申报直接结算。如有漏报销的，由高龄老人就诊的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补办报销。

3. 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与区卫生健康局结算。高龄老人医疗费实行每季度结算一次，由医疗机构在发生医疗费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即4月、7月、10月、次年1月）10日前，凭高龄老人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季度高龄老人医疗名册汇总表到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结算。

五、经费保障

实施高龄老人免费医疗所需经费由区、镇两级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增支分担比例分担，其中镇级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局在各镇（街、区）税收分成中专项上解。

六、申请办理程序

凡符合免费医疗条件的老年人在年满90周岁前2个月由本人或代办人携带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各镇（街）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办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对报送的申请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资料录入新会区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系统，确认后生

效。

七、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高龄老人免费医疗顺利开展。

区财政局：负责将高龄老人免费医疗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以及做好相关费用的拨付、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做好“一站式”服务软件与医保软件对接协调工作；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动态核实高龄老人参保情况和高龄老人的年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一站式”结算服务软件的开发、维护以及和医保软件对接工作；负责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医疗费用结算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各免费医疗定点机构做好结算服务工作；对高龄老人免费医疗在册老人进行动态管理。监督和规范区免费医疗定点机构的医疗行为。

各镇（街、区）：负责接受高龄老人享受免费医疗的申请和审核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 加强监督管理，实行阳光操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区）要各负其责，加强监督，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杜绝漏洞，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防止发生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滥用医疗资源，如滥检查、滥用药、滥用医疗服务设施，开具药品供他人使用等。不合理的检查、治疗、用药等，以及发生医疗责任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负责医治的医疗机构承担，并对违规诊治医生作相应的处理。

(三)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高龄老人免费医疗是一件民生实事、好事。新会广播电视台、新会侨报以及各镇（街、区）要加大宣传

力度，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八、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2014 年实施的《关于新会区百岁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新府办〔2014〕20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新会区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新会区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 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

- 1.新会区人民医院
- 2.新会区中医院
- 3.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南宁社区卫生服务站）
- 4.新会区第三人民医院(原沙堤医院)
- 5.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 6.新会区经济开发区医院
- 7.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新城医院)
- 8.新会区大泽镇卫生院
- 9.新会区司前人民医院（新会区司前人民医院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 10.新会区罗坑镇中心卫生院
- 11.新会区双水镇中心卫生院
- 12.新会区崖门镇卫生院
- 13.新会区沙堆镇卫生院
- 14.新会区古井镇中心卫生院
- 15.新会区睦洲镇中心卫生院
- 16.新会区大鳌镇卫生院
- 17.新会区三江镇卫生院

关于建立新会区全域旅游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9〕21号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27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门市全域旅游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江府构〔2018〕38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旅游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工作的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我区全域旅游持续健康发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新会区全域旅游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全域旅游发展工作。对全区全域旅游发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提出促进全区全域旅游发展工作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域旅游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域旅游工作改革发展中的其他重要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第一召集人：梁明建（区委、区政府）

召集人：胡悦玲（区政府）

副召集人：游绍诚（区府办公室）

黎华协（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 员：陈伟端（区委宣传部）

李桂英（区委统战部）

张亮驰（区发展改革局）

陈桂霞（区教育局）
何卫东（区科工商务局）
李欣源（区民政局）
苏伟雄（区财政局）
伍伯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黄富辉（区自然资源局）
陈振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谭炎明（区交通运输局）
刘维盛（区水利局）
胡永桂（区农业农村局）
梁柏楼（区卫生健康局）
叶永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何松根（区应急管理局）
梁京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华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吴汝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钟荣源（区供销社）
戴晓宇（生态环境分局）
王 伟（区气象局）
周善伙（区公路局）
余元均（新会公安分局）
张仲坚（圭峰会城）
宁路庚（大泽镇政府）
谭钧雷（司前镇政府）
苏朝荣（罗坑镇政府）
吴志斌（双水镇政府）

练庆铭（崖门镇政府）
李伟雄（沙堆镇政府）
温国宁（古井镇政府）
谭健明（三江镇政府）
钟伟坚（睦洲镇政府）
梁铭深（大鳌镇政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黎华协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不刻制印章。联席会议制度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抄送区委编办。

三、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第一召集人或委托的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全域旅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区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19 年 5-6 月份任命：

- | | |
|-----|---------------|
| 钟荣源 | 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
| 陈伟军 |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汤国锴 |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谭向阳 |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潘华金 | 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
| 郑文勇 | 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黄国权 | 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林炳光 | 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李锦庆 | 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钟秀文 | 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
| 李卫红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李领惠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谭锦河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冯国生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李炳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贾才俊 |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 |
| 陆志鸿 |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
| 梁炳宏 |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
| 余浩卫 | 区外事局局长 |
| 张亮驰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何卫东 区口岸局局长
苏伟雄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永桂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梁京伟 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卫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甘俊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余文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劳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前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阮锦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钦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欧阳光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崖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黄万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吴杰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古井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梁文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谭松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彭军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区政府 2019 年 5-6 月份免去：

陈晓华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林光耀 区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局长职务